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曾秀好女士(主席)

黃秋萍女士(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黃文漢先生, MH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約於下午 1 時 10 分離席)

翁志明先生, BBS, MH (約於下午 12 時 45 分離席)

陳連偉先生, MH (約於下午 1 時 05 分離席)

何紹基先生

何進輝先生 (約於上午 10 時 35 分入席)

郭 平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應邀出席者

陳慧聰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策略性設施發展及規劃)1
吳仲文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子正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 獸醫師(牛隻管理隊)
葉卓文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理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新發展區
鄧可怡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葉世有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離島地政處)
吳宗豪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4)

列席者

李 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王迦明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黎明有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曾偉文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貝念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6 (大嶼山)
游栢璘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馮羨儀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盧添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盧麗萍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理高級農林督察(農業推廣)1
袁淑玲女士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秘書

吳靜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因事缺席者

黃漢權先生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黃漢權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1 年 10 月 4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各政府部門及機構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II. 「綜合管理設施第一期」的項目進展 (文件 TAFEHCCC 51/2021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策略性設施發展及規劃)<sup>1</sup> 陳慧聰先生及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吳仲文先生。

6. 陳慧聰先生及吳仲文先生利用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7.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有鑑於綜合管理設施項目對全港十分重要，長洲及大嶼山居民不惜犧牲個人利益而同意在民居旁興建該設施。但環保署似乎久未報告有關項目進度，他希望署方提供曾召開聯絡小組會議次數的資料。他認為署方報告及聯絡等工作有所不足，提醒署方及顧問公司應尊重長洲及大嶼南居民為工程所作出的犧牲，而居民一直關注工程對周邊環境及風水的影響。

(b) 他表示環保署曾向居民承諾興建 24 至 30 項設施，惟現時只有兩至三項落實，署方似乎未有持續跟進居民提出的要求。若署方最終違反承諾，亦應知會聯絡小組，以便議員回應居民查詢。

- (c) 署方理應定時向議員匯報工程的最新設計和進展，以及參與討論。他得悉署方已改良設施煙囪的設計，從海上望向設施，煙囪會呈帆船形。他詢問如果從大嶼南望向設施，煙囪會否仍看似一支香燭。
- (d) 署方曾表示，項目的規劃類似屯門的 T·PARK [源·區]，考慮設置水療設施及暖水泳池，供居民使用。據他了解，署方摒棄有關設計，現只興建公園及展覽館等。他曾就此數次向署方查詢，惟未曾獲得正面回覆，希望署方回應是否已刪除設置水療設施及暖水泳池。

8. 何進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於項目規劃後期才得知署方曾承諾為大嶼南居民興建基本配套設施，包括協助修復損毀的碼頭，以便居民往返石鼓洲，惟署方於工程展開後從未提及有關事宜。另外，他指若署方未能興建曾承諾的設施，亦應通知議員及居民。曾有居民向他查詢有關設施的興建進度，而他卻無法回答，難以向居民交代。
- (b) 他曾於聯絡小組會議中詢問署方有否汲取今年颱風吹襲的經驗，因應颱風對設施的影響修改設計，他希望得知詳情。

9.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環保署不尊重離島區議會，議員於去年的會議要求得知項目進度，署方才作出匯報。他指出香港機場管理局每年均會就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工程向離島區議會進行詳細匯報，因此他對是次匯報表示不滿。
- (b) 顧問公司代表指環境監測結果沒有異常，但有關江豚的監測報告只有圖片，未有說明拍攝位置及提供 2018 年前的基線數據，議員無法得知江豚在石鼓洲出沒的數字於工程展開後有否變化。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數據，江豚密度最高的水域正位於石鼓洲附近，而在 2018 年填海工程展開後，香港海豚保育學會曾進行一系列監測，結果顯示在工程初期，勘察船發出的噪音已令江豚數目下跌。

八成，即由原本約 100 隻跌至約 20 隻。顧問公司未有向議員匯報此數據，未有如實反映工程對江豚的影響。

- (c) 此工程嚴重影響江豚及中華白海豚的生態，因此水質監測尤其重要。顧問公司指從 2019 年 3 月開始，基於利益相關者的擔憂，監測站 C1、C2、S2 及 F1 分別轉移至 C1(a)、C2(a)、S2(a)及 F1(a)，他促請顧問公司解釋，並詢問水質於 2020 年 11 月變得異常混濁的原因。另外，珊瑚監測的面積有限，亦未有提供過往圖片以作比較，大家難以得知工程有否對珊瑚的生態造成影響。
- (d) 他促請環保署監察發展商有否採取紓緩措施，以減低工程對江豚生態的影響，以及確保發展商長期監察江豚行為模式於工程期間的變化。他表示署方在生態保護基線指引及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清單中已列明，如工程項目會產生水底噪音，項目倡議人除進行海洋哺乳類動物基線調查及照片識別外，亦需進行聲音傳遞模型研究，以量化相關工程的水底噪音水平，並評估紓緩措施的成效。以香港東南海域海上風力發電場的環評報告為例，該報告引用海外例子，說明建議工程所造成的水底噪音影響輕微，但聲音傳遞的影響範圍及強度均受各種環境因素影響，例如水深、水溫及沉澱物數量等，因此需進行聲音傳遞模型研究，才可準確量化相關工程產生的水底噪音所帶來的影響，因此他強烈建議署方將水底噪音納入強制性環評。

10. 翁志明議員不滿署方只講述工程進度，但完全沒有提及居民所需的設施。他表示署方曾提及興建暖水泳池等設施，以及安排觀光船來往長洲及石鼓洲，以推廣旅遊。另外，署方曾表示項目會優先聘請當區居民，惟最終並未作出相關安排，引起居民不滿。他表示當初不少長洲居民反對工程，經多番討論及遊說後，最終才同意進行工程。他擔憂工程完成後，署方會違反承諾，令他無法向居民交代。

11. 劉舜婷議員表示工程已動工多時，是次進度匯報未免過於簡短，只是敷衍了事，她促請署方提供更詳盡的報告。

12. 黃秋萍議員不滿署方及工程公司未能兌現對居民的承諾。她雖然不清楚署方承諾興建什麼設施，但多位議員均提及此事，她詢問部門是否承認違反對居民的承諾。另外，她舉例指東涌新市鎮擴展計

劃涉及眾多工程，工程公司會作恆常匯報，而綜合管理設施項目屬大型工程，亦理應作恆常匯報。

13. 黃文漢議員表示空氣污染會影響居民健康，而環評報告未必如實反映空氣污染情況，因此他希望於芝麻灣增設空氣監測站，以監測石鼓洲焚化爐帶來的空氣污染。他不滿署方的聯絡工作不足，經地區人士多番催促後，大嶼南資訊中心才漸見眉目，而是次匯報內容亦過於簡單，他促請署方日後多與地區人士聯絡及定期會面，講解工程進度。

14. 陳慧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設計糅合天、海和山的元素，當中包括綠化天台，與大自然融為一體。署方已按居民意向改良焚化爐煙囪的外觀設計，煙囪於不同角度均呈帆船形，寓意「一帆風順，領航前行」。此外，署方亦將於人工島擋浪牆加上海浪圖案，以保持美觀。
- (b) 署方一直積極與社區保持聯繫，聯絡小組每六個月會召開會議，上次會議於十月進行，當時承辦商曾詳細介紹工程進度，署方樂意提供有關內容，供議員參閱。他表示為避免是次匯報過於複雜，因此內容經過簡化，署方將印製載有工程最新進度的小冊子，以便地區人士詳細了解項目進展。至於兩所社區資訊中心，長洲資訊中心於去年開幕，大嶼南資訊中心則正進行裝修，預計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開幕。社區資訊中心可讓訪客詳細了解項目發展，例如綜合管理設施的設計及各項環境監測的資料。
- (c) 有關項目碼頭方面，署方考慮到若船隻由長洲出發，船程需時較短。由於設施地理位置偏遠，按目前計劃，一天只會設三節參觀時段，訪客可享用綠化及休憩設施、沿觀景平台前往參觀項目展覽，以了解綜合管理設施的運作，以及轉廢為能的理念。由於參觀時間較倉促，訪客未能逗留太久，因此項目暫時不設水療設施。
- (d) 工程進行期間或日後設施運作時，有關公司將會陸續招聘人員，長洲及大嶼南資訊中心亦已經或將會聘請地區人士協助維持展館運作。日後項目設施將提供約 200 個就業職位，屆時將盡量考慮優先聘請當區居民。

15. 吳仲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空氣污染監測方面，合約列明承辦商必須興建空氣監測設施。現時長洲、石鼓洲及大嶼山南均會設置空氣監測設施。另外，承辦商亦會實時監測焚化爐煙囪噴出的氣體，如發現排放氣體未能按排放要求淨化，系統會即時報告，不會待氣體傳至距離較遠的空氣監測設施才知悉。如發現任何異常情況，焚化爐將會即時停止運作，以保障居民健康。
- (b) 有關水質監測方面，水質基線水平會因應雨季及早季變動。正如剛才報告所示，所有水質樣本的平均渾濁度都低於基線水平。由於十月是旱季，因此其基線水平已較高，即使採用雨季較低的基線水平，樣本的平均渾濁度仍低於該基準。
- (c) 有關江豚生態影響方面，由 2018 年 2 月開始，承辦商已派員實地監測，若發現有江豚進入工程範圍或工地附近位置，承辦商會停工，待江豚離去才繼續工程。另外，議員提及每年 11 月至 5 月是江豚繁殖高峰期，因此工程合約列明承辦商不能於此期間進行任何會發出水底噪音的工程。據實地視察結果顯示，在 2019 年 2 月，該水域約有 14 隻江豚，在 2020 年 4 月，約有 64 隻江豚，而在本年 3 月，約有 43 隻江豚，由此可見工程並沒有影響江豚出沒。

16. 陳慧聰先生補充如下：

- (a) 有關水質監測方面，項目規劃包括在人工島興建約 400 米設有孔洞的生態海岸線，希望透過生態海岸線促進生物多樣性以及改善海洋環境。
- (b) 就有關颱風對設施的影響方面，人工島經水力模型測試後，須建造高於海平線 17 米或以上的擋浪牆，以避免日後惡劣天氣或極端天氣下的海浪衝擊，確保設施能運作順暢。

17.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理解環保署代表或不完全熟悉項目的發展，因此未能完全解答議員的疑問，亦未有回覆黃秋萍議員詢問署方是否承認未能兌現對居民的承諾。他認為署方須就當初所承諾的 24 項設施作出回應，說明當中多少項會進行或會被剔除。另外，他相信議員不介意參閱較複雜的資料，並希望日後署方向議員提供所有有關此項目的詳細資料。

(b) 從設施合成圖可見，若從海岸遠望，煙囪會呈帆船形，他認為此設計美觀，但應將帆船形設計改為面向大嶼山南的民居。他要求署方提供由貝澳、長沙及塘福望向煙囪的全景圖，釋除居民望向煙囪時感到它酷似一支香燭的疑慮。

(會後註：環保署就上述第 17(b)段的事宜已於 2022 年 1 月以電郵方式向議員提供書面回覆及詳細資料。)

(c) 署方指遊客逗留時間不長，因而無法使用水療設施。據他了解，當初構想的水療設施並非只供遊客使用，而是同時可供附近居民使用。他指出長洲設有公眾碼頭，基於地方經濟誘因下，相信前往設施的交通安排不難，而署方應於貝澳及塘福興建碼頭，在帶動地方經濟及吸引遊客之餘，亦可方便居民使用該處的設施。他指出 T·PARK[源·區]內的水療設施因位於垃圾堆填區旁邊而比較少人使用。他曾有意使用設施，但因聞到異味而卻步。這與人工島內建議的水療設施不同，當初署方為爭取居民支持，提出興建以轉廢為能概念的水療設施作為附帶條件，是「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附帶條件，而且暖水池既環保又是轉廢為能的設計，所以很安心接受了這份「禮物」。惟現時署方卻只考慮遊客的需要而放棄興建，他認為不能接受並促請署方正面回應及跟進上述事宜。

(d) 剛才署方承諾在聘請人手時會優先考慮大嶼山南及長洲居民，他請署方把此事宜記錄在案。

(e) 他要求環境局局長或副局長與議員會面，討論項目的最新進度以及解答議員的疑問，包括更改設計的可行性，並回應 24 項承諾的設計中有多少項會被剔除。另外，他希望署方每三個月提供環境監測報告予議員參閱，以免產生誤

會。他建議署方每六至九個月出席區議會會議匯報工程進度及聯絡小組會議(包括大嶼山南及長洲聯絡小組)的內容，以便議員跟進及了解工程進度。

(會後註：環保署就上述第 17(e)段有關環境監測報告的事宜，已於 2022 年 1 月以電郵方式向議員提供最近三個月該項目已查核的環境監測報告的資料。及後，環保署會每三個月以電郵方式向議員更新有關資料，以供參閱。)

18. 主席請秘書處安排及跟進有關事宜。

19.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認同余漢坤議員建議的跟進工作。此外，他指焚化爐無法過濾並有機會排出具劇毒的物質二噁英，而世界衛生組織已列明二噁英特別對 0 歲至 13 歲男性的影響，或會導致性無能及無法生育，因此必須監管二噁英的排放。他指若發現焚化爐排出二噁英時應立即停止運作，以免其排放至附近民居。焚化爐與長洲、石鼓洲及大嶼山南相距不遠，尤其是大嶼山南的長沙，因此議員曾提出應在長沙和塘福增設空氣監測站，他促請部門跟進此事宜。

(b) 他請署方回應遷移水質監測站的原因，並重申要求署方將水底噪音納為強制環評項目，要求顧問公司在工程期間監測江豚的出沒、分布及行為模式變化。

20. 翁志明議員對水療設施興建項目或會被剔除表示驚訝，他表示每當向長洲居民介紹綜合管理設施時都會提起該設施，若最終未能興建，或會引起居民不滿。他促請部門重新考慮有關決定。

21. 黃秋萍議員表示若署方刪減曾向居民承諾興建的設施，議員將難以向居民交代。她認為工程情況瞬息萬變，署方應至少每六個月向區議會匯報工程情況。她對署方回應議員時表現敷衍以及漠視議員的意見表示不滿。

22. 主席表示當初署方向居民承諾會興建 24 項設施，但現時仍未表明將落實興建多少項設施，議員實在難以向居民交代。她請代表認真看待匯報工作，若暫時未有足夠資料，應在下次會議作詳細匯報。

23. 陳慧聰先生認同可加強與區議會溝通以及每六至九個月作定期匯報，讓議員更了解此項目的進展。他會跟進當初曾向居民承諾興建的設施，並於未來的會議上匯報最新進展。另外，有關水底噪音事宜，他會轉達予負責人員跟進。

(會後註：有關建議已轉達至環保署環境評估科。)

24. 吳仲文先生表示綜合管理設施在正常運作下，不會排放二噁英。他重申若位於煙囪上的監測系統發現異常情況，便會立即作出報告及停止設施運作，無須等待鄰近的空氣監測站報告有關問題。另外，他表示石鼓洲附近的珊瑚數目不多，而在工程動工前，承辦商已將適合的珊瑚遷移，因此對其生態影響不大。議員除了可在網上瀏覽或在社區資訊中心查閱環評報告之外，本公司樂意向議員提供有關報告。

(會後註：環保署就上述第 24 段有關環境監測報告的事宜，已於 2022 年 1 月以電郵方式向議員提供最近三個月該項目已查核的環境監測報告的資料。及後，環保署會每三個月以電郵方式向議員更新有關資料，以供參閱。)

25. 郭平議員重申希望署方考慮在長沙及塘福增設最少一個空氣監測站，以防止萬一監測系統失靈導致有害物質排放，影響居民健康。

### III. 有關大嶼山貝澳流浪水牛衝上行人路撞傷多名學生事件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53/2021 號)

2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漁護署獸醫師(牛隻管理隊)陳子正獸醫及署理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新發展區葉卓文先生。

27. 余漢坤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8. 陳子正獸醫回應如下：

- (a) 署方極度關注事件，當天已即時委派他和其他人員前往貝澳大嶼山國際學校向校長了解情況，並向何進輝議員及村民查詢事發經過。涉事的兩隻成年雄性水牛均屬羅屋村外濕地的水牛羣，署方於意外翌日尋獲其中一隻水牛，並將

其送往署方轄下的打鼓嶺行動中心等待進行絕育手術。

- (b) 過去兩星期，署方曾到羅屋村外的濕地視察，發現該處共有 31 隻水牛，其中七隻為雄性，24 隻為雌性，於 11 月 5 日捕捉的水牛亦包括在內。該水牛羣中沒有新生水牛，有至少三隻已經自然老死。當中有三隻成年雄性水牛未經絕育，已全部送往行動中心等待進行絕育手術。水牛絕育後會暫留於行動中心接受觀察，以待相關人員判斷是否適合將其放回濕地。
- (c) 由於過去兩年曾發生數宗水牛撞傷市民的意外，因此署方已製作宣傳橫額以懸掛在水牛出沒的地方，教育市民遇到水牛打鬥時應如何應對。

29. 漁護署代表向各委員展示宣傳橫額的圖片。

30. 葉卓文先生補充指，宣傳橫額旨在教育市民遇到水牛打鬥時，應馬上到安全地方暫避，不應站近牛隻或拍照。署方歡迎議員就橫額的初步設計提出意見。

31.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制定野生動物政策的專責部門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突顯政府沒有善待動物及尊重動物的生存權利。一名小學生就事件及近日野豬問題的爭議，去信行政長官，表達對野豬政策的不解，寫道：「想一想，是誰砍樹去起更多樓，但那些樹林其實是野豬的家園，並提供食物，當我們摧毀牠們的家園時，也拿走牠們的食物，所以不可指摘牠們傷人。」他懇請政府及市民反思，香港發展急速，野生動物的棲息地受到破壞，生存空間愈來愈少，牠們才會頻繁地誤闖民居。野豬只為覓食，卻遭人道毀滅。是次意外正值水牛的發情期，水牛為爭奪地盤而誤傷途人，更因此而被絕育，實屬悲劇。
- (b) 政府提出「北發展、南保育」的政策原則，並推動新界東北發展項目，提出運用公權力購買私人土地作保育用途。現時梅窩、貝澳、水口及塘福接近九成的農地及濕地為私人持有，他建議政府以合理價錢收購農地，以發展野生動物園，既可有效控制動物數目，亦可教育下一代愛護動物，

並發展旅遊業及創造就業機會，藉此展現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特質，尊重動物的生存權利。

- (c) 他引述俄國哲學家托爾斯泰說：「一個人如果嚮往正直的生活，第一步就是要禁絕傷害動物。」美國總統林肯亦表示：「我贊同動物均有其權利，如同人類均有人權一樣。這才是擴充仁心之道。」他認為人類製造問題，不應由動物承擔後果。

32.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社區牛隻問題已困擾區內多時，他不滿署方一直以絕育方式處理問題。中國《十四五規劃綱要》着重生物多樣性，並提出退耕還林，但香港政府卻疏於管理野生動物，甚至加以殺害。既然水牛因撞傷市民而需被絕育，野豬亦因咬傷市民而需被人道毀滅，每年有不少狗隻及蛇咬傷市民，他詢問是否也有必要將其撲殺。他表示若野豬及水牛有充足食物，進食後便會回到棲息地休息，惟現時牠們流離失所，以致問題惡化。他促請署方考慮在大嶼山荒廢農地圈養牛隻，推動人牛共融，以保護而非滅絕牛隻。他亦重提活化荒廢農地示範以水牛耕作的建議，以教育年輕一代食物的來源，培養珍惜資源及保護動物的意識。
- (b) 署方的宣傳橫額應改為提醒市民遠離牛隻，而非待牛隻打鬥時才避開。

33.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知悉署方已就意外事件採取治標的相應措施，但希望署方能制定長遠的治本方案。正如方龍飛議員提及，區議會近二十年來不斷提出圈養牛隻，善待牠們，例如為牛隻提供有遮蓋的棲息地，當遇上惡劣天氣時，讓牠們不用被大雨淋，也不用走到燒烤爐亂找食物吃，而改變了生態。他亦認同有必要教育市民與牛隻保持距離。區議會曾建議將部分牛隻遷至大鴉洲，惟署方似乎不支持有關建議。他建議政府在水口半島興建牛棚設施。另外，除了黃文漢議員物色到合適的土地之外，據悉梅窩亦有地主願意提供私人土地興建牛棚，但署方卻未有積極跟進。他促請署方在人手資源及長遠規劃方面作出配合。

- (b) 署方提及大部分貝澳成年水牛已進行絕育手術，他詢問署方會如何處置未成年的水牛。若署方計劃興建牛棚並有效管理牛隻，餘下未進行絕育手術的未成年水牛或無需絕育，其生態也得以維持。
- (c) 不時有居民及愛牛人士於路邊餵飼牛隻，以致牛隻聚集及發生打鬥。如果供人餵飼牛隻，他建議劃定合適位置，或將來於牛棚內放置乾草，吸引牛隻逗留。據他了解，梅窩及貝澳只有一兩人會餵飼牛隻，他認為署方可接觸有關人士，勸喻他們注意安全。社區牛隻問題已持續二十餘年，他認為署方雖有誠意協助解決問題，但治標之餘更應積極治本，包括要考慮地方、資源，以至長遠配置等。
- (d) 他認同人類發展的確令動物的生存空間減少，惟事已至此，理應尋求解決方法，盡量取得平衡。過往野豬被絕育及放養，數量不跌反升，因此必須制定解決方法。他對小學生的意見表示理解，但指出最近有速遞員於送外賣時被野豬襲擊，俗語說：「針唔拈到肉唔知痛」，原本該名速遞員亦不贊成對野豬採取任何行動，但後來因身受其害而改變想法。他又以澳洲為例，指出雖然袋鼠極具代表性，但當局亦容許農民射殺袋鼠，以控制數量。當人類和動物出現衝突，人命應獲優先考慮。

34. 何進輝議員表示牛隻問題已困擾大嶼山南區居民多時，他建議若牛隻數目超過一定數量，例如 50 至 60 隻，應把部分牛隻送往指定地方以維持生態平衡。他指出有牛隻不時闖進民居範圍，惟牠們體型太大，民居未能將其驅趕，對居民的確造成滋擾，因此希望部門能幫助協調，或將牛隻分散至全港 18 區的公園及人造濕地。另外，他剛才目睹有愛牛人士仍在意外發生的馬路旁停車餵飼牛隻，亦有牛隻在馬路旁等候被餵飼。他促請署方呼籲愛牛人士在距離馬路 30 至 50 米位置方可餵飼牛隻，以防發生意外。

35. 黃文漢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於意外當天曾到場視察，並指是次意外中的小朋友未遭受嚴重傷害實屬僥倖，因受到牛隻撞擊是有機會致命的。他認為橫額的宣傳效用不大，建議應呼籲市民不要在路旁餵飼牛隻，因為會對牛隻和駕駛者構成危險。他相信署方

知悉餵牛人士的身分，他亦計劃在路旁懸掛橫額呼籲市民不要餵飼牛隻。他明白社區牛隻問題已困擾地區多時，然而他從小照顧牛隻，十分了解其習性。他表示無意傷害牛隻，若牠們不影響居民及農戶，人牛理應可和平共存。

(b) 在上次分區委員會會議中，他指出有熱心的土地擁有人願意提供空置土地為牛隻提供棲息地方，惟暫未有任何部門主動聯絡作出跟進。

(c) 他詢問署方每月向有關人士供應多少乾草以餵飼牛隻。

36. 黃秋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署方設計的宣傳橫額只提醒市民若遇到牛隻打鬥時需避開，她詢問若市民走避不及應如何處理。她贊成應善待動物，但牛隻打鬥不應於市區內發生，而是次意外正反映實際的情況，當牛隻打鬥時市民根本無從躲避。

(b) 她建議設立牛隻禁餵區，避免牛隻習慣於馬路旁聚集等候餵食，從而減少意外發生。長遠而言，署方應安排合適土地圈養牛隻。她表示地區人士已積極物色土地，然而部門似乎未有跟進，甚至沒有把議員的意見及建議上達決策人員。她認為相關部門應安排較高職級而能落實執行議員建議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考慮成立工作小組以嚴肅跟進牛隻問題。

37. 主席請秘書處邀請較高職級並能落實執行議員建議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38.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對政府漠視問題表示不滿，以致牛隻問題構成社會矛盾，他重提短期內應增加「趕牛人」以及在合適土地興建牛棚的建議，署方可聯絡土地擁有人以短期形式租用土地。而長期措施方面，他曾於不同會議中多次建議政府收購所有大嶼山南土地，發展成國家公園，正如政府收購新界東北荒廢魚塘用地作保育用途一樣。他建議成立動物保護專責部門以訂立動物保護法，以及積極邀請關注動物權益組織提供意見。此舉不但可保護及妥善管理動物，更可

發展綠色旅遊，促進人與動物和平共存。

- (b) 他澄清未有提及需要減少人類數目，只認為人類的發展剝削了動物的生存空間，以致牠們被逼闖入市區覓食。

39. 何紹基議員認為大嶼山人口逐漸增多，惟牛隻問題一直未能解決，牛隻在馬路旁出沒對牛隻和駕駛者同樣危險。他翻看意外片段時，發現涉事牛隻於事發時正高速奔跑，險象橫生。由於大嶼山區內的道路狹窄，於馬路旁餵飼牛隻易生意外，他亦擔心再有類似意外發生。此外，大澳亦有黃牛出沒，同樣影響居民生活。他認為署方將牛隻絕育乃剝削動物的生育權利，做法並不人道，他同時不滿署方除此之外未有採用其他解決方法。他促請主席考慮成立關注牛隻問題工作小組，以進一步討論相關議題。另外，他認為署方的宣傳橫額製作粗疏，令人失望。

40. 黃秋萍議員表示署方應防止牛隻打鬥的情況發生，然而宣傳橫額卻只教導市民當遇到牛隻打鬥時應躲避及報警處理，她認為這是市民普遍的常識。另外，她詢問署方設立牛隻禁餵區的可行性。

41. 何進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貝澳居民十分關注是次意外，他在意外發生後曾到場了解，當時有愛牛人士在現場指若遇到牛隻打鬥應躲避，他對此說法表示不滿，並指若有足夠時間反應，市民應已避開。貝澳居民中不少為長者及小朋友，因此在遇到牛隻時均難以即時避開。另外，他表示市民如用竹枝拍打牛隻作出驅趕，則會遭到罰款。
- (b) 大嶼山居民和愛護動物人士的看法截然不同，但外界似乎一面倒指責大嶼山居民對社區牛隻的看法，卻忽視牛隻損壞汽車及滋擾居民生活等情況。他指出陳獸醫於早前到訪長沙時亦提及牛隻難以管理並有機會撞傷途人。他建議署方應考慮對經常在路旁餵牛的人罰款，以增加阻嚇性。

42. 陳子正獸醫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設置牛棚以圈養牛隻的事宜，署方於較早前的鄉事委員會(鄉委會)會議上曾進行討論，署方亦於會後諮詢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他會再作聯絡及跟進。

- (b) 他認同為牛隻絕育未能短時間內大幅降低區內牛隻的數目。而牛隻數目雖於近年沒有明顯增加，但牛隻仍然經常在社區出沒。如欲更有效管理牛隻，可實施中期措施，包括設置牛棚的建議。據了解，大嶼山分區委員會現正跟進有關事宜，並將於 12 月聯同漁護署到選址進行實地視察。至於長遠措施，就物色地方讓牛群生活的建議，他會向有關部門反映鄉委會成員及區議員的意見並作出跟進，希望能促成會議，以作進一步討論。
- (c) 有關宣傳橫額的設計，他會在會後發給委員參閱及收取意見，並作出修改。
- (d) 有關餵飼牛隻的問題，早前署方已聯同梅窩鄉委會會見有關的餵牛人士，並要求他們避免在路旁餵飼牛隻，相信有關情況已有改善。然而，他近日到貝澳鹹田村視察時仍發現有人在馬路旁餵飼牛隻，他已即時上前停止有關行為，並會跟進及提醒有關人士不可在任何馬路旁餵飼牛隻。
- (e) 現時法例未容許設立牛隻禁餵區。何進輝議員曾建議修訂相關法例，惟全面禁止餵飼牛隻有一定難度。署方知悉議員主要希望禁止有人在馬路旁餵飼牛隻，他會跟進及了解現行法例能否對在馬路旁餵飼牛隻的人士作出檢控，並會適時向議會匯報。
- (f) 署方並沒有向餵飼牛隻的人提供乾草，但會向署方聘請的「趕牛人」提供少量乾草，以吸引牛隻遠離人群。

43. 余漢坤議員欣悉陳獸醫積極跟進牛隻問題，然而署方應制定解決牛隻問題的可持續及長遠方案。陳獸醫剛才提及會與相關部門跟進有關事宜，惟似乎並無進展，余漢坤議員提議應尋求更高級官員反映，如漁護署署長、環保局局長，甚或約見發展局局長，以解決問題。他舉例說，在水口半島圈養牛隻等建議，在提出後卻未有任何跟進。《施政報告》提及在北部都會區建議收回 2000 公頃私人土地作自然保育，這正開了先例作為參考，他認為署方亦應以《土地收回條例》收回私人土地在貝澳濕地保育牛隻。

44. 何進輝議員澄清餵牛的人並非在芝麻灣道餵飼牛隻，而是在嶼南道，包括學校門口、新圍村及老圍村泵房等地點餵飼牛隻。

IV. 有關黃龍坑非法構建儲水池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54/2021 號)

4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和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sup>2</sup> 鄧可怡女士、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葉世有先生以及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盧添發先生。漁護署、離島地政處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46.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7. 葉世有先生闡述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48. 鄧可怡女士闡述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49. 盧添發先生表示警方於疫情期間一直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及私人管理機構人員跟進有關違反防疫規例的投訴。警區會靈活調配資源，不定時巡邏不同違規黑點，包括郊外，以確保公眾遵守相關規例。若發現違規行為，警方及相關部門會按既定程序及考慮實際情況作出票控。

50. 方龍飛議員表示若該處發生火警，或會牽連甚廣，蔓延至茆刀屻一帶，對郊遊人士構成危險。另外，正如附圖所示，該處胡亂棄置垃圾的問題非常嚴重。食環署須特別安排人員到場清理。一些垃圾甚至被棄於山邊，署方人員亦須冒險清理，情況令人憂心。他促請相關部門作出勸喻及管理，以杜絕群眾在該處聚集。他亦詢問可否把該處改為合法休憩處，以便管理。

51. 黃秋萍議員表示曾有議員向相關部門反映此問題。她指出，近年經常有人在黃龍坑旁邊的兩個山頭非法搭建及非法耕種。議員亦曾就此要求相關部門跟進處理，她促請部門加強巡查以打擊有關活動。

52. 葉世有先生表示署方會繼續關注有關情況，並一直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若發現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署方會作出跟進及採取行動。

53. 鄧可怡女士表示署方會留意該處的衛生情況。若衛生情況欠佳，署方會安排承辦商處理。同時，署方亦會加強衛生教育，推廣郊遊人士將垃圾帶到指定地點棄置的信息。

V. 有關迎東邨垃圾收集站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55/2021 號)

5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sup>2</sup> 鄧可怡女士及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sup>(4)</sup> 吳宗豪先生。食環署及房屋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55.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6. 吳宗豪先生闡述房屋署的書面回覆。

57. 鄧可怡女士表示，食環署現時只為迎東邨提供家居垃圾收集服務，不會處理建築廢料。若房屋署需要署方另外提供家居廢物或大件垃圾收集服務，可向食環署提出申請，署方會派員到現場視察，檢視有關地點是否適合。

58. 方龍飛議員表示知悉房屋署積極跟進問題，他曾到現場視察，發現有關位置仍有不少建築廢料，亦有棄置的卡板和木板。他詢問若房屋署最終未能遷移收集站，會否採取其他措施，例如參考逸東邨的做法，把該處圍封，以改善附近的環境衛生及途人觀感。

59. 吳宗豪先生表示署方持開放態度，若未能於邨內物色地方遷移收集站，可考慮以較堅固的擋板圍封現時位置。

VI. 有關大嶼山磡頭村噪音問題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56/2021 號)

6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sup>5</sup> 游栢璘先生。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61. 何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2. 游栢璘先生闡述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63. 何紹基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隨着工程開展，有村民反映該地盤於晚上 11 時後仍發出刺眼的燈光及重型機器運作的噪音，由於該處距離民居只有約 300 至 500 米，令他們難以休息，他們亦曾就此作出投訴。
  - (b) 他理解此為建設工程，鄉郊居民同樣理解而且盡量配合。然而，縱使環保署是根據法例發出許可證，但他認為署方未有尊重區內持份者，向他們充分交代有關工程的詳情及所帶來的影響。他指出署方只在收到投訴後才作出處理，此做法並不理想。他詢問署方發出許可證的準則，以及是否無須諮詢持份者的意見。他亦指出不少承辦商為加快工程進度，同樣會忽略與居民的溝通，產生矛盾。
  - (c) 雖然署方指於突擊巡查時未有發現違規的情況，並已向承辦商作出提醒及建議，但有村民拍攝到該地盤於晚上發出噪音的片段。他詢問署方收到投訴後，會否向承辦商作出票控或進一步跟進。
64.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理解環保署根據法例發出有關許可證。然而，這法例適用於全港，或採用了城市的準則。雖然該地盤於晚上 11 時後只保留安全照明燈，但鄉郊與城市居民的作息習慣或有不同，不少鄉郊居民於晚上九時便就寢。黃秋萍議員曾向他展示一張由東涌侯王廟向涉事地盤拍攝的照片，畫面非常光亮。眾所周知，該處正興建阿里巴巴物流中心，整個建築猶如一盞燈籠。他相信從磡頭村拍過去，其光污染或更嚴重。他指出光污染對鄉郊居民帶來的影響絕對不容忽視，即使承辦商符合法例要求，署方亦應因應鄉郊的特殊環境於許可證加上附加條件。
  - (b) 他表示該處附近除三跑道系統工程外，亦有不少其他工程正在進行。他詢問可否於附近設立臨時監測站，以監測該處的噪音及空氣污染，他認為此舉能使居民更為安心。他又指郊區空氣較好而且環境較為寧靜，因此居民對於噪音

及空氣污染會較為敏感，他重申應於許可證上加上附加條件。

65. 郭平議員表示據他記憶所及，早年三跑道系統工程進行期間，彌勒山有兩盞發出強烈燈光的照明燈長時間照向逸東邨民居。他指當時去信環保署及機場管理局後，兩盞照明燈的照射方向隨即有所更改，問題迅速獲得解決。另外，區內一間城巴維修廠亦曾被投訴於晚上 12 時後，有不少車輛抵站進行清潔並發出噪音。其後經環保署測量及與城巴溝通後，城巴亦馬上採取了臨時隔音措施。就着磡頭村內的光和噪音污染兩方面，他建議有關部門可參考上述例子跟進問題。

66. 游栢璘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環保署一直嚴格根據《噪音管制條例》及相關法定「技術備忘錄」審批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申請。就審批准則方面，署方有專責人員處理發牌事宜，在一般建築工程及噪音控制下，由早上 7 時至晚上 7 時容許進行工程，而晚上 7 時後，則不可使用機動設備。若需於晚上 7 時後使用機動設備，必須事先取得由環保署簽發的建築噪音許可證，並符合「技術備忘錄」要求，才可獲准使用，當中的標準包括就每一組機動設備及其發出的聲量作出計算，再審視會否超越「技術備忘錄」所載的「可接受的噪音聲級」。署方會根據市區、郊區、或界乎兩者之間的地方，共三個不同情況的水平，計算其「可接受的噪音聲級」為多少。據了解，提問中的地盤已採用最嚴謹的水平計算，署方考慮其使用的機動設備數量，於晚上 7 時後，基本上不會影響到附近對噪音最敏感的地區，才發出建築噪音許可證。
- (b) 署方自七月至今共收到三宗涉及該地盤的投訴，經巡查後未有發現違規情況，因此沒有作出票控。
- (c) 他理解磡頭村座落於寧靜郊區，燈光普遍較暗，若機場島的燈光稍為刺眼，亦有機會影響居民。雖然現時未有法例規管光滋擾，但署方曾經去信承辦商，建議將非保安用途或非安全作用的燈光關閉，以及提供《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予以參考，希望能改善有關情況以及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 (d) 他會向相關組別反映研究於三跑道系統工程的鄰近區域

增設臨時監測站的可行性。

(會後註：環保署已向相關組別及機構轉達建議。)

67. 何紹基議員表示會一直監察工程，並於需要時作出投訴，他詢問環保署會否跟進居民拍攝到有關地盤的違規片段。同時，他指物流中心將來或會 24 小時運作，由於香港空運行業十分蓬勃，相信會持續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他詢問屆時居民可如何求助以及署方會如何處理。

68. 游栢璘先生表示若何議員有可協助調查的資料或片段，可交予署方作出跟進。另外，就有關將來情況的處理問題，則須視乎噪音來源以釐定應由哪個部門負責。

VII. 有關要求成立「監察東涌街市工作小組」的動議  
(文件 TAFEHCCC 52/2021 號)

69.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由郭平議員提出，獲方龍飛議員和議。

70. 郭平議員簡介動議內容。

71. 主席詢問委員對動議有否任何修訂建議或其他意見。

72.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同意區議會應該監察有關事宜，並希望解釋他的投票意向。他指出政府正進行第 133A 區及第六區新公眾街市的規劃程序，亦回覆區議會指第 133A 區的街市約於 2027 年完工。至於第六區的街市，政府正在處理持份者的反對意見。因此，他認為若成立工作小組，每兩至三個月詢問有關進度，成效並不顯著，亦有欠效率。他認為如議員關注新公眾街市，可根據議事規則在此委員會或區議會大會，每半年提出質詢。

(b) 至於東涌富東街的臨時街市，下午舉行的「離島區推動墟市工作小組」將會報告和討論最新情況。此事已有工作小組跟進，因此他對再成立工作小組的做法有所保留。

73.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方式表決是否支持動議。

74. 委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兩票贊成及七票反對，動議未能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郭平議員及方龍飛議員；主席曾秀好議員、副主席黃秋萍議員、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及劉舜婷議員反對；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及陳連偉議員已離席。)

#### VIII. 工作小組報告

75. 郭平議員詢問署方將於何時分發離島區風景掛曆予議員以供派發。

(會後註：秘書處已回覆郭平議員將於本年 12 月 1 至 3 日分發掛曆予離島區議員及各鄉事委員會以供派發。)

76.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所載內容。

#### IX. 其他事項

77.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X. 下次會議日期

7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2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完-